

商学院本科课程评估方案（试行）

一、课程评估目的

通过课程评估，掌握和评价学校本科课程教学水平，促进课程改革与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与教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教学的效果和质量。

二、课程评估的依据和原则

课程评估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教高[2013]10号）为依据，参照《池州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院教字[2014]28号）《池州学院课程建设规定》（院字[2013]62号修正）《池州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方案》《池州学院本科课程评估方案（试行）》校教字〔2018〕35号等文件制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课程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的方针，坚持条件、过程、内容、效果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各课程的教学质量和内涵建设，促进其在学院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

三、课程评估指标体系、等级标准

课程评估指标体系、等级标准及有关说明见附件 1。

四、课程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1. 本方案指标体系满分为 100 分。有一级指标 7 项，二级指标 17 项。二级指标中各观测点有定量的，也有定性的。二级指标的评估等级分为 A、B、C、D 四级，评估标准给出 A、C 两级，介于 A、C 级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

2. 每一个观测点，只有达到 C 级后才可以考虑 A 级。

3. 观测点一共有 52 个，除有特别说明者外，各观测点原则上平均分配其所在二级指标的分值。各观测点中，A、B、C、D 四级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4。

4. 课程评估结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标准如下：

优秀：总分 ≥ 85 分，二级指标 D=0、C ≤ 2 ；

良好：75分 \leq 总分 $<$ 85分，二级指标D \leq 1、C \leq 3；

合格：60分 \leq 总分 $<$ 75分；

不合格：总分 $<$ 60分。

5. 除特殊说明外，评估数据一般以近三年为准。

五、课程评估的组织实施

课程评估采取学院自评与学校实地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 教务处在主管院长领导下组织开展课程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课程评估工作具体实施办法，成立课程评估领导小组，聘任评估专家。评估专家一般应具有专业教学管理经验，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学院负责其所开设本科课程的自评自建和整改工作，撰写课程评估自评报告（模板参考附件2），填写自评估得分表（附件3），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配合专家开展评估考察工作。

3. 专家完成评估考察工作，公布评估结果。

六、课程评估结论的认定和使用

课程评估的结论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向全校公布，同时向学院反馈相关课程详细的评估报告。学院依据评估报告做好课程的建设与整改工作。课程评估结论可用于学校教学管理决策参考。各级各类课程项目如精品开放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型课程等将从评估结论为良好及以上课程中遴选推荐或立项。

本方案由商学院负责解释。

商学院

2018年8月18日

附件 1:

课程评估指标体系、等级标准及有关说明

一、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1、师资队伍建设（30分）	1.1 课程负责人（5分）
	1.2 队伍结构（5分）
	1.3 业务水平（15分）
	1.4 师德师风（5分）
2、教学管理（10分）	2.1 教学大纲（3分）
	2.2 教学文件（3分）
	2.3 质量监控（4分）
3、教材建设（10分）	3.1 教材（6分）
	3.2 教学参考资料（4分）
4、教学内容及教学改革 （20分）	4.1 教学内容（10分）
	4.2 教学方法与手段（10分）
5、实践教学（10分）	5.1 实验教学（有实验的课程：5分；无实验的课程：0分）
	5.2 实践活动（有实验的课程：5分；无实验的课程：10分）
6、课程考核（12分）	6.1 平时考核（3分）
	6.2 期终考核（5分）
	6.3 试题库建设（4分）
7、特色项目（8分）	7.1 特色（8分）

二、课程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等级标准	
		A	C
1. 师资 [注 1] 队伍建设 (30 分)	1.1 课程负责人 [注 2]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本课程有较大的影响和贡献。 ● 教学工作量饱满, 近两年承担过本课程的教学。 ● 获校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或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奖。 ● 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 1 项, 或近两年公开发表[注 3]过与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 ●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或公开发表高质量的科研论文近两年每年平均 ≥ 1 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本课程有一定的影响和贡献。 ● 近四年承担过本课程的教学。 ● 获校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 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或近四年公开发表过与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 ● 主持厅局级以上(或相当)科研项目。公开发表科研论文近两年每年平均达 0.5 篇。
	1.2 队伍结构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讲教师均具有岗位资格。[注 4] ● 年龄结构合理。 ● 职称结构合理, 副教授以上占主讲教师总数 $\geq 50\%$。 ● 45 岁以下教师中, 硕士学位的比例 $\geq 80\%$, 其中博士学位比例 $\geq 30\%$。[注 5] ● 中青年教师培养与教学团队建设措施扎实, 效果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讲教师中具有岗位资格者达 80%。 ● 年龄结构基本合理。 ● 副教授以上比例达 30%。 ● 45 岁以下教师中, 硕士学位的比例达 40%, 其中博士学位比例达 15%。 ● 中青年教师培养与教学团队建设有措施, 效果较好。
	1.3 业务水平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均[注 6]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工作量。 ● 积极从事教学研究, 教师公开发表的与课程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人均 ≥ 1 篇。 ● 获校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或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奖。 ●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教师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注 7]年均 ≥ 1 篇。 ● 有计划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积极开展教学、学术交流活动。 ● 教师前两学期学生评教均为“优秀”等级。 ● 教师授课技能高[注 8], 无“D”的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额定工作量的 2/3。 ● 人均达 0.5 篇。 ● 获校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 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 年均达 0.5 篇。 ● 能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和教学、学术交流活动。 ● 无“合格”的等级。 ● 教师授课技能较高。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等级标准	
		A	C
1. 师资队伍建设 (30分) (续)	1.4 师德师风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师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 ●遵守教学纪律，无教学事故。 ●团结协作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师履行岗位职责，从严执教，教书育人。 ●无Ⅱ级以上教学事故。 ●团结协作较好。
2. 教学管理 (10分)	2.1 教学大纲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学大纲、实验大纲结构规范，内容系统，有特色。 ●教学要求符合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教学大纲、实验大纲。 ●基本符合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2.2 教学文件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学文件（含教学任务安排表、学期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日志、课表等）齐全。 ●有完整的教学档案资料（含听课记录、试卷、课程总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学文件基本齐全。 ●教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
	2.3 质量控制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院制定的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完善、健全，执行情况好。 ●各主要教学环节[注9]质量标准完善、合理，执行严格。 ●试卷抽调评阅优良率高。 <p>[注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学院制定的关于学院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质量标准基本建立，能较好地执行。 ●优良率较高。
3. 教材建设 (10分)	3.1 教材(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用获省部级以上奖教材、国家或部省规划教材、国家或部省精品教材、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 ●教材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适合教学使用，学生反映好。 ●主编或参编全国规划教材，或自编正式出版并获得省级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用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 ●教材基本适合教学使用，学生反映较好。 ●自编较高水平的教材、教参和辅导教材。
	3.2 教学参考资料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完整配套的教学参考资料（含参考书、实践环节指导书、习题集、学生必读书目、自编讲义等），使用率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教学参考资料。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等 级 标 准	
		A	C
4. 教学 内容 及 教学 改革 (20分)	4.1 教学内容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真钻研教材，教案或讲稿齐全且及时更新。 ●教学内容新颖，信息量大。 ●及时把教改教研成果或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 ●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教育于一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案或讲稿齐全且注意更新。 ●在教学中不断充实新内容。 ●能把教改教研成果或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 ●理论联系实际。
	4.2 教学方法 与手段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选择、灵活有效地运用多种教学方法，注重因材施教。 ●已开展研究性教学，促进学生积极思考，师生交流互动好。 ●在教学过程中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教学效果良好。 ●课程网站质量符合学校要求，且网络教学平台利用情况好。 <p>[注 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注意教学方法改革。 ●有师生交流。 ●方法得当，效果较好，学生比较满意。 ●课程网站质量基本符合学校要求，已启用网络教学平台。
5. 实践 教学 (10分)	5.1 实验教学 (有实验的课程：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验教学条件满足教学要求，基本实验活动安排能达到学生人人动手的要求，学生满意。 ●实验教学内容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实验教学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得当，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10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满足教学大纲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验教学条件基本满足教学要求。 ●实验教学内容基本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p>[注 12]</p>
	5.2 实践活动 (有实验的课程：5分；无实验的课程：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类实践活动能很好地满足学生的培养要求。 ●认真组织各类实践活动，时间有保证，措施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类实践活动能基本满足学生的培养要求。 ●时间有保证，有措施。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等 级 标 准	
		A	C
6. 课程 考核 (12分)	6.1 平时考核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时作业、测验、实验均能严格要求，严格管理；或有科学可行的平时成绩考核办法，且执行情况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布置适量的平时作业并认真批改；或有平时成绩考核办法，且执行情况较好。
	6.2 期终考核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科学的考核要求和办法，命题质量高。评分标准科学、合理、规范。 ●阅卷能严格执行评分标准。 ●试卷分析认真、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命题规范，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试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无错误。 ●能按评分标准阅卷。 ●有试卷分析。
	6.3 试题库建设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建立试题（卷）库，并开始使用。 ●试题（卷）库题型全面，题量充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建立试题（卷）库。 ●试题（卷）库有一定种类的题型和较多数量的试题。
7. 特色 项目 (8分)	7.1 特色（8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取得具有示范性的成果，特色鲜明，效果显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亮点。

三、课程评估方案有关说明

[注 1]教师界定为近四年承担过该课程教学任务的本学院的在编在岗教师。

[注 2]近四年一直未承担过该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不能成为该课程负责人。

[注 3]公开发表的刊物指有公开刊号的。

[注 4]具有岗位资格是指：主讲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教师。

[注 5]博士、硕士指已获学位的，不含课程进修班。

[注 6]这里进行“人均”计算时，外出进修的老师除外。

[注 7]联合署名的论文，第一作者以 1 篇计，其他作者以 1/2 篇计。编著、译著每 8 万字计论文 1 篇，专著每 5 万字计论文 1 篇，所有论文、著作均须公开发行。

[注 8]此观测点综合评估专家听课及近两年校、院督导听课的评价给分。评估专家评估时至少听 1/2 至 1/3 主讲教师的课，一位老师的课至少二位专家听。A 得 2 分，B 得 1 分，C 得 0.5 分，最后统计平均分。

[注 9] 主要教学环节指：理论教学（如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如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等）的各环节。

[注 10] 根据以往调阅的试卷和评估时专家评阅的试卷的综合评定结果来定等级：A $>1/2$, C=0, D=0, 定 A 级；A $\leq 1/2$, C ≥ 2 , D=0, 定 C 级；介于二者之间定 B 级。

[注 11]课程网站质量符合学校要求是指符合教务处 2016 年颁发的校教字[2016]29 号文《池州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实施方案》中所提出的要求。利用情况好根据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统计的点击率结合学生数及在所在学院内各课程网站的排名情况来判断。

[注 12]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附件 2 :

池州学院课程评估自评报告模板

(封面设计, 供参考)



池州学院课程评估自评报告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学院 (盖章):

池州学院教务处制

目 录

1. 课程基本情况和目标
2. 师资队伍建设
3. 教学管理
4. 教材建设
5. 教学内容及教学改革
6. 实践教学
7. 课程考核
8. 自我评价
9. 支撑材料

课程自评报告分八个部分，应按上述目录中顺序逐条陈述。自评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报告中所陈述的论点应有翔实资料证明，以供审核。

1. 课程基本情况和目标

1-1. 课程基本情况：课程类别与学时，适应专业，年总学生数和学时数等。

1-2. 课程目标：课程定位、性质与作用，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相关技术领域的要求，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支撑与促进作用，与先前及后续课程联系。

2. 师资队伍

2-1. 课程负责人

2-2. 队伍结构

（按二级指标内容叙述，下同）

.....

8. 自我评价

8-1. 自评过程：说明自评过程，提供自评报告的客观性、综合性的证明。自评总结围绕课程目标和教学计划实施，总结教学经验。

8-2. 课程特色：体现在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实践环节等各个方面，对提高教学质量有显著的成效。

8-3. 存在问题和拟解决措施：明确本课程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措施及发展计划。重点描述课程规划、建设措施、执行情况与成效。

9. 支撑材料

支撑材料需编制目录，有序提供具体材料。

附件 3:

池州学院课程评估自评估得分表

课程名称: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等级	得分
1、师资队伍建设 (30 分)	1. 1 课程负责人 (5 分)		
	1. 2 队伍结构 (5 分)		
	1. 3 业务水平 (15 分)		
	1. 4 师德师风 (5 分)		
2、教学管理 (10 分)	2. 1 教学大纲 (3 分)		
	2. 2 教学文件 (3 分)		
	2. 3 质量监控 (4 分)		
3、教材建设 (10 分)	3. 1 教材 (6 分)		
	3. 2 教学参考资料 (4 分)		
4、教学内容及教学改革 (20 分)	4. 1 教学内容 (10 分)		
	4. 2 教学方法与手段 (10 分)		
5、实践教学 (10 分)	5. 1 实验教学 (有实验的课程: 5 分)		
	5. 2 实践活动 (有实验的课程: 5 分; 无实验的课程: 10 分)		
6、课程考核 (12 分)	6. 1 平时考核 (3 分)		
	6. 2 期终考核 (5 分)		
	6. 3 试题库建设 (4 分)		
7、特色项目 (8 分)	7. 1 特色 (8 分)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A 级数目 ; B 级数目 ; C 级数目 ; D 级数目 。		总分: